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非訟代理人 黃芳琴

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怡慧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08 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
09 特此裁定。

10 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擔保債權金額96萬元之債權證明文件。

11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